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的意见

教研〔2009〕3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有关部门教育、财政司（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构筑完善的高等教育重点建设体系，教育部、财政部在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决定实施“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继续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的精神，构筑完善的高等教育重点建设体系。本着扶强扶优的原则，由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对“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给予支持，大幅提升其自主创新能力和为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推动学科水平的提高。

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通过“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的建设，密切高校与行业的联系，突出学科优势，加大为行业发展服务的力度，为各行各业提供人才、知识贡献和技术支持，为建立有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体系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项目建设任务

“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任务主要包括：学科方向、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条件建设等六个方面。重点是突出创新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

突出创新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师资队伍水平，加强学科梯队建设，增强创新人才培养能力，着力提高包括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等各类人才的培养质量。同时紧密结合国家及本行业、区域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充实和改善特色重点学科的教学和科研条件，提高高层次人才培养和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基地的现代化装备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三、项目建设范围

“特色重点学科项目”以非“211工程”学校中的国家重点学科为建设范围。

四、项目建设资金

“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资金采取中央财政、主管部门和高校共同筹集的方式解决。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支持，有关部门、地方有关部门及高校也应积极增加投入，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

五、项目实施与管理

1. “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由教育部、财政部共同组织、自2010年起实施。按照高校的隶属关系，有关部门以及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本部门（地区）的“特色重点科学学科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2. “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在组织论证和资金管理上,借鉴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校专项资金的做法,具体资金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3. “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实行绩效考评,教育部、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的重视程度、项目年度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情况等综合考评。

4. “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学校具体负责本校项目的建设、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对项目执行实行全过程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做好编制“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方案工作的通知

教研司〔2010〕3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有关部门教育、财务司(局),教育部有关直属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的意见》(教研〔2009〕3号),自2010年起实施“特色重点学科项目”。为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管理，深化改革

实施“特色重点学科项目”，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构建完善的高等教育重点建设体系，有利于提高特色重点学科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为行业服务的能力，有利于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

各有关主管部门和有关高校应高度重视，抓住机遇，通过实施“特色重点学科项目”，探索经验，建立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科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把重点学科建设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有关高校特别是原行业院校，要通过“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深化和完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密切与行业的联系，突出学科优势，特别是要在有特色、高水平上下功夫；要加大为行业发展服务的力度，以服务寻求行业对学科的政策支持、项目支持和资金支持，为学校 and 学科的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外部环境。

各有关主管部门和有关高校应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的意见》，加强对“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的管理，精心组织实施，整合资源，突出重点，确保建设目标的实现。

二、《“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要求

1. 凡列入项目建设范围的国家重点学科均应按要求编制《“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期为2010-2012年。

2. 2007年经教育部批准的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均应按一级学科建设“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在编制《“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方案》时要突出综合优势和整体水平，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和新兴

学科的生长。2007年经教育部批准的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均应按二级学科建设“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在编制《“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方案》时要突出特色和优势，在重点方向上取得突破。

3. 《“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方案》应包括：学科概况、建设目标及发展思路、建设任务及具体措施、建设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意向、预期建设成效分析等主要内容。

4.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的年度控制额度为：“特色重点学科项目”（二级学科）人文社科管理类170万/个，理农医类350万/个，工类450万/个；“特色重点学科项目，（一级学科）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认定前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数计算，对不分设二级学科的（光学工程、中药学）按同类（二级学科）的2倍计算。

5. 请有关主管部门和有关高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将拟报材料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进行去密处理后再上报。

三、《“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核

1. 有关高校应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的意见》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本校有关学科编制《“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方案》。

2. 有关高校对本校《“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初审后，地方所属高校报省（区、市）教育和财政部门审核，部门所属高校

报主管部门审核。经审核确定的《“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方案》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3. 审核工作的重点是：“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建设目标是否可行，建设任务是否明确，学科建设是否瞄准国家、区域和行业发展的重大需求，保障措施是否到位等。

4. 地方所属高校“特色重点学科项目”预算按照《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0〕21号）管理；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特色重点学科项目”预算按照部门预算的程序管理。

5. 教育部、财政部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各“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时检查和绩效考评。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财政部教科文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